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號記登誌雜認證部新聞局版臺業字第〇〇七七號　中華郵政臺灣第四九五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

社址：台北市北平路十三之十八號　電話：二三一二一轉二三一二一轉二三一二一轉二三一二一轉二三一二一轉　編輯部　經理部　營業部　副刊組　廣告處　總機

訂閱價目：每月新臺幣五元　零售每份一角　國內掛號每月加郵費一元　國外每月美金一元

發行人　王惕吾　社長　范鶴言

第二〇五〇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冤獄賠償法大部條文 立院昨日完成二讀

軍法部份冤獄賠償決予剔除 另八條條文暫行保留

【本報訊】立法院昨日續審軍事審判法冤獄賠償法草案，決定軍法部份冤獄賠償條文剔除，其餘八條條文暫行保留，並決定軍事審判法冤獄賠償法案，擬訂為「軍事審判冤獄賠償法」，並於院會二讀通過。

軍事審判法冤獄賠償法草案，原為軍事審判法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三條規定之一部份，該條規定：「軍事審判法冤獄賠償，另以法律定之。」立法院為配合軍事審判法之實施，乃將該條規定之冤獄賠償部份，單獨制定為軍事審判法冤獄賠償法草案，並於本年二月二十日經立法院第一屆第一會期第一次會議通過，送請總統公布。

該草案共分十六條，其中第一條規定：「軍事審判法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三條規定之冤獄賠償，依本法之規定。」第二條規定：「冤獄賠償，由軍事法院或軍事檢察官之所屬機關負責辦理。」第三條規定：「冤獄賠償，以金錢為之。」第四條規定：「冤獄賠償，應以補償其實際損害為限。」第五條規定：「冤獄賠償，應以其財產上之損害為限。」第六條規定：「冤獄賠償，應以其財產上之損害為限。」第七條規定：「冤獄賠償，應以其財產上之損害為限。」第八條規定：「冤獄賠償，應以其財產上之損害為限。」第九條規定：「冤獄賠償，應以其財產上之損害為限。」第十條規定：「冤獄賠償，應以其財產上之損害為限。」第十一條規定：「冤獄賠償，應以其財產上之損害為限。」第十二條規定：「冤獄賠償，應以其財產上之損害為限。」第十三條規定：「冤獄賠償，應以其財產上之損害為限。」第十四條規定：「冤獄賠償，應以其財產上之損害為限。」第十五條規定：「冤獄賠償，應以其財產上之損害為限。」第十六條規定：「冤獄賠償，應以其財產上之損害為限。」

美經援中韓越三國 四億八千餘萬美元

穆懿爾向美國會作證稱

【中央社華盛頓十二日電】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今日舉行聽證會，討論對遠東國家經援問題。

美國務卿助理穆懿爾今日在參院外委會作證稱：美國對遠東國家經援，今年度為四億八千餘萬美元，其中中華民國為一億二千萬元，南韓為一億二千萬元，越南為一千萬元，其餘為泰國、菲律賓、日本、印尼及其他國家。

德國感冒良藥 父立康

APRAGON

立愈傷風

德國名藥 蘇得壽

SODEXOL

並決定請行政院 擬訂軍事審判冤獄賠償法案

監察院院會 監察法十五條文 討論修正交付研究

【本報訊】監察院第五屆第四十八次院會，昨日上午在該院大會堂舉行，由該院院長于右任主持，出席監察委員張維翰、劉延濤、王子壯、王亮疇、王平叔、王冠吾、王作榮、王善佑、王夢白、王德溥、王蘭蓀、田炯錦、白鳳翔、朱佛定、朱家驊、何佐治、何聯奎、余紫貴、余俊賢、吳忠信、吳鐵城、李嘉言、李慕韓、李熙謀、李鴻文、李本一、李生毅、李烈鈞、李敖、李文範、李秉中、李基鴻、李慎之、李儀祉、李迪俊、李嗣聰、李學海、李樹春、李鍾桐、李鍾奇、李丕基、李丕績、李丕繼、李丕緒、李丕綱、李丕綸、李丕綬、李丕綵、李丕綺、李丕綾、李丕綸、李丕綽、李丕綿